**承 诺 书**

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：

我单位 已详细阅读《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坪府规〔2017〕3号）、《深圳市坪山区<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实施办法》（深坪府规〔2017〕2号）及其配套实施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理解以上政策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坪山区<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》第 章第 条，我单位将接受金额为

（大写）的资助。

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在项目申请、实施过程中，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我单位所申请的资金项目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变更用途。

三、我单位将按规定向区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主管部门如实报送统计报表、相关数据信息及资料等。

四、我单位自获得政府资助之日起，3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，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单位将在贵署提出退回要求的15个工作日内，退回接受的项目资助，金额为 （大写），另外同时做出项目资金10%的赔偿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